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879号

申请人：阳湾湾，女，汉族，2000年10月16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安仁县。

委托代理人：温德民，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牛之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之二202铺。

法定代表人：梁映君。

委托代理人：刘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阳湾湾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牛之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阳湾湾及其委托代理人温德民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梁映君及委托代理人刘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7日工资9006.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5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1903.8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7日工资数额为10069元，已发放2000元，还欠发8069元，申请人计算的工资数额与我单位计算的不一致，原因在于申请人8月有漏打卡3次以上或迟到、9月10月没有全勤。二、申请人管理门店期间，员工纪律松散，服务质量下降，门店生意日益下降，且6-9月收银数据混乱，收银系统金额与平台团购核销数据、pos机收银数据有一定出入，故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于2022年5月2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店长，约定每月休息4天，每月工资为基本工资5000元+全勤工资500元。双方确认的证据显示申请人2022年8月休息6天，9月7日至9月30日休息2天，10月1日至10月7日没有休息，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该期间工资1000元。双方确认2022年9月1日至9月6日被申请人因疫情防控要求停止营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还欠发其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7日工资9006.8元。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存在

漏打卡或者没打卡三次以上或者迟到三次以上故没有全勤工资，申请人剩余工资数额为 8069 元。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曾告知其有事或有突发情况可以向主管说明，其没打卡的情况均有向主管说明，或者是去总部开会。本委认为，申请人 2022 年 8 月共休息 6 天，超出每月休息 4 天的工作时间约定，故其该月不应按全勤计算，该月工资数额应为 4663.87 元 $[5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2 \text{ 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规定，被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要求停止营业，应按正常工作支付申请人该期间的报酬，因此，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的工资数额应为 6979 元 $[5500 \text{ 元} + 55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6 \text{ 天} + 1 \text{ 天} \times 200\%)]$ 。综上，结合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 1000 元，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工资差额 10642.87 元（4663.87 元+6979 元-1000 元），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9006.8 元，属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均有上班，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加班工资。本委认为，全勤工资是基于全勤而加发的工资，不应作为计算加班工资的基数，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 日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1512.61 元 $[5000 \text{ 元} \div$

(21.75天+4天×200%)×3天×300%]。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7日关闭门店并通知申请人无需再上班，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要求支付赔偿金。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8日在行政部门进行决议解散清算备案。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55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系因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申请人劳动合同，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没有法律依据。但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同属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为减少诉累，本委予以一并处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2750元(5500元×0.5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7日工资差额9006.8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日的法定节假日加班

工资 1512.61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27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黄霞

仲 裁 员 李咏斯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